

從管家倫理到受信義務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加爾文主義視財富為託管的觀念，在現代法律中得到了法律上的體現：管理他人財產者的受託義務。瑞士委託合同法要求受託人承擔注意義務和忠實義務；受託人就忠實、謹慎地履行委託事務對委託人負責（《瑞士債務法》（CO）第 398 條第 2 款）。財富管理人、銀行和受託服務機構均須承擔這些義務，而金融服務法和監管法又對其作了具體規定和強化。

日內瓦的財富管理業還在外國財產持有結構方面發展出了大量實務，特別是瑞士法律最初並不承認的信託。瑞士批准《海牙關於信託的法律適用及其承認的公約》，便利了對這些結構的承認。¹自《聯邦金融機構法》生效以來，在瑞士設立的专业受託人須獲得許可。²日內瓦擁有一個規模可觀的信託和財產持有結構從業者群體，以自己的方式延續著託管的傳統。

受託義務具有多個維度。忠實要求管理人將客戶的利益置於自身利益之上，並妥善處理利益衝突。勤勉要求進行專業的管理，其基礎是對客戶、客戶的目標及其風險承受能力有充分的了解。透明以全面披露費用、風險和報酬為前提。最後，報告義務要求管理人就其管理作出交代，並交還其在履行委託過程中所收取的一切（《瑞士債務法》第 400 條第 1 款）。這些要求曾由加爾文主義道德以忠誠和真實的語言表達，如今構成了財富管理的法律基礎。

從管家倫理到受信義務

聯邦最高法院關於返傭的判例說明了這些原則的實際影響範圍。第三方因委託事務的履行而向管理人支付的佣金，原則上必須返還給客戶，除非客戶在完全知情的情況下有效放棄了這些佣金。³ 這一解決方案將十六世紀商人也能理解的忠實規則適用於當代金融世界：為他人行事者，不得在對方不知情的情況下使自己獲利。

計算示例。一名管理人將客戶資產中的 1000 萬瑞士法郎投資於若干基金，這些基金每年向他支付投資金額 0.5% 的佣金。佣金每年達 5 萬瑞士法郎，十年合計 50 萬瑞士法郎。如客戶未作有效放棄，這些款項原則上必須返還給客戶。這一問題絕非純理論問題：它已引發了大量索賠，並促使金融中心調整了做法。上述數字為虛構。

1 註釋

1. 1985 年 7 月 1 日《海牙關於信託的法律適用及其承認的公約》（SR 0.221.371），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對瑞士生效（2006 年 12 月 20 日聯邦決議；《聯邦國際私法》（PILA）第 149a–149e 條），參見 E 部分第五章。
2. 2018 年 6 月 15 日《聯邦金融機構法》（Financial Institutions Act，FinIA；SR 954.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第 17 條（財富管理人和受託人）、第 22 條第 1 款（以現金繳付的最低資本 10 萬瑞士法郎）、第 23 條（自有資金）、第 61 條（由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FINMA）會同一家監督機構進行監管）。

3. 聯邦最高法院判例彙編（ATF）ATF 137 III 393（聯邦最高法院，2011 年 8 月 29 日；摘要見 droitpourlapratique.ch）：根據《瑞士債務法》第 400 條第 1 款，管理人必須“交還其以該身份所收取的一切，無論基於何種名義”；事先放棄僅在以下情況下有效：委託人已“就其所放棄的金額獲得完整而準確的資訊”，了解“其範圍及計算方法”，且“委託人的意願在當事人的約定中明確體現”，舉證責任由受託人承擔；日內瓦大學銀行與金融法中心（CDBF），“Rétrocessions : la créance en restitution des rétrocessions se prescrit par 10 ans” (cdbf.ch/978)：“客戶的請求權適用 10 年的訴訟時效（《瑞士債務法》第 127 條）”，“就每一項返還請求而言，自受託人收到應返還給委託人的款項之日起”計算（ATF 143 III 348）。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geneva-from-the-ethic-of-stewardship-to-fiduciary-duties